

國立屏東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7月19日本校第4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期公平、公正、公開辦理職員之陞遷及甄審事項，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稱為準。
- 三、本校為辦理職員之陞遷及甄審事項，依據法令組織職員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四、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陞任較高之職務。
 -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 五、本校各級職務出缺採「內升外補並重」之原則辦理，除在本校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或報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依法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外，內升部分應依照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之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前項應經陞遷之職缺，如外補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公開甄選，並提職員甄審委員會審查。
- 六、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除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等二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職員票選七人為票選委員，另由校長指定四位職員或兼行政職務之教師為指定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以本校實際受考人為限；人事、主計系統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參與本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

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底止，連選得連任。
- 七、甄審委員會以副校長為主席，如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人事室主任代理之。
- 八、甄審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
 - （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

- (三) 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
- (四) 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
- (五) 外補候選人員遴用資格條件之審查。
- (六) 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七) 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九、甄審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甄審委員會開會時，得視案情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詢畢退席。

十一、本校職員陞遷，應依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前述無適當人選之認定，須提甄審會審議。前項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均經甄審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

十二、本校職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學歷、考試、年資、考績、獎懲、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工作表現、發展潛能、英語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陞任評分標準表另定，並提經甄審委員會審查。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優先陞任。

十三、本校職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室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 校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列冊。報請 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本委員會之決議或建議事項，校長得敘明理由發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十四、本校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 最近三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
-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者，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六)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3.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七)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六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

(八)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

十五、本校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得免經甄審，由校長核定逕行陞遷，並不受本要點第十四點第六款及第七款之限制。

十六、本校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務遷調，其遷調實施要點另訂之，經職員甄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七、本校職員對本校辦理之陞遷，如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十八、本委員會委員及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有直接指導師生關係、直接隸屬關係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